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销售业务〔2021〕34号

关于温州客票免费改退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，依据市场变化，对我公司涉及温州进出港航班的国内客票退改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2021年6月12日24时（含）前购买的088开头客票，包括挂TV航班号的代码共享及国内中转/联程航班，行程为下述情况之一的：

（一）旅客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1年6月12日（含）至2021年6月26日（含）之间的航班；

（二）旅客实际旅行行程涉及温州，且可以提供旅行（或入住）日期为2021年6月12日（含）至2021年6月26日（含）期间涉及温州的下列材料之一：与西藏航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（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）、火车票、大巴票、上述城市的酒店预订单。

二、退改签规则

(一)在客票有效期内,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,变更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 24 时(不含)前的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;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0 时(含)以后的航班,按自愿变更办理。

(二)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,申请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;已按照第(一)点办理过客票变更后的客票申请退票,按自愿退票办理。

(三)不可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,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(四)如航班发生变更、延误或取消,按西藏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。

(五)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,已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(含)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(含)之间办理过自愿退票的旅客,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,原《关于温州客票免费改退的通知》(销售业务〔2021〕33 号)已作废,请各销售单位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改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